

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方案



第一章 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回馈公司员工，对员工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予以肯定，吸引与保留优秀经营骨干，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3、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股权激励方案的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本股权激励方案完成前，如受到法律法规的限制无法全部或部分执行，则公司将进行适当调整，以期最大限度的实现本计划的各项内容；

2、自愿参与原则：符合本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系自愿参加，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其参与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

3、自筹资金原则：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方案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间接持股原则：激励对象采取间接持股的方式，即激励对象通过其持有北京华海联众医疗科技中信（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海联众”）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5、激励与制约相结合原则：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章 股权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其授权对象范围、股份数量限额、价格区间）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激励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方案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激励方案的监督机构，对本激励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第四章 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

以激励对象通过华海联众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东马晓意和马丽娟拟向华海联众转让其持有的 848,485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5%。激励对象依照其在华海联众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本股权激励方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股份价格

公司结合目前净资产、经营情况，本着自主自愿、自负盈亏的原则，经公司股东马晓意、马丽娟及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13.2 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对于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情况，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完成之前实施股权激励，价格为 13.2 元每股；如资本公积转增后实施价格为 6 元每股）

第五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高层及中层管理人员，对公司运营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三年的；

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系统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③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以自己（含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类型公司兼职、违背《公司法》或商业惯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业务、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④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⑤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⑥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⑦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⑧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⑩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成以前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2、激励对象及股权激励的授予情况

本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具体情况如下：（注：转增前数量）

序号	姓名	部门或职位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数 (股)	间接持股占 比
1	马晓意	董事长	300	227,272	0.93%
2	马丽娟	总经理	200	151,515	0.62%
3	董丽萍	CFO、董事	200	151,515	0.62%
4	种传敬	董事会秘书	100	75,758	0.31%
5	王东强	厂长	60	45,455	0.18%
6	海永强	质量部部长	50	37,879	0.15%
7	李建梅	北区销售经理	50	37,879	0.15%
8	方利群	南区销售经理	50	37,879	0.15%
9	陈雪生	研发部经理	30	22,727	0.09%
10	蔡菲	物流部经理	30	22,727	0.09%
11	柴梅香	注册部经理	30	22,727	0.09%
12	龙新云	技术部经理	20	15,152	0.06%
合计			1,120	848,485	3.45%

第六章 股权激励方案的有效期、授予日及限售期

1、股权激励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有效期为股份转让给持股平台之日起至持股平台清算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可作出决议终止本激励方案。

2、授予日

在持股平台取得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一次性授予给激励对象。

3、限售期

本次激励股份的限售期将自持股平台取得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算，限售期为36个月，即在持股平台受让马晓意、马丽娟转让的股份36个月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6个月期满后，激励对象可进行股份转让，但应符合本方案及届时法律规定。

若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外，还应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时，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若限售期满后，证监会或者主管部门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有特定要求需要延长限售期的，乙方同意无条件继续锁定其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第七章 转让

1、员工在股份限售期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出资额以“ $(1+10\% \times \text{持有时间}/12) \times \text{原认购价}$ ”的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的；

(3) 因退休、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伤(病)等终止或解除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的;

(4) 因公司原因予以辞退的;

(5) 不符合上述情形,但普通合伙人同意受让的。

2、员工在股份限售期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出资额应以原认购价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且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分红的应返还给持股平台:

(1) 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2) 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3) 因玩忽职守、失职或渎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而被公司辞退、除名;

(4) 违反劳动合同,窃取、泄露公司机密被公司辞退、除名的;

(5)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6) 因考核不合格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除外)而予以辞退的;

(7)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

(8) 因触犯社会法律、行政法规被政府机关追究责任,按公司内部规定被公司开除、辞退的;

(9) 因个人原因,出现本激励方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对于被激励对象持有的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若公司届时未上市的,被激励对象有权以“(1+10%*持有时间/12)*原认购价”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若公司已经上市的,则由激励对象自行处置其所持有的股份。

除根据本方案规定进行的转让外,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方案获授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2) 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于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产生的收益，华海联众有权代扣代缴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方案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 激励对象需要按照本激励方案的规定解除限售。

(3) 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激励方案获得的持股份额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就处置事宜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第九章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激励方案即行终止：

(1)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注销等情形；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或者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4)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相关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含上市申报等需要对股权结构确权的行为）。

2、导致本激励方案终止情形发生后，董事会将负责制定相关激励股份的承接方案，并全力维护激励对象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失。

第十章 附则

1、公司董事会表决本股权激励方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2、本激励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 3、本激励方案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